

# 伊犁师范大学数字媒体信息处理 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J-CG2024-032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昱博 1829926050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程雪萍 18299959247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伊犁师范大学数字媒体信息处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数字媒体信息处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J-CG2024-032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数字媒体信息处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数字媒体信息处理实验教学平台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数据科学与智能传播实战平台；二是媒体大数据汇聚、舆情监测分析系统以及内容展示系统；三是新增及升级现有数字媒体实验平台，包含实时三维图形创作系统、工作站。（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期：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6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 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4年05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联系方式：18299260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 楼 416 室

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方式：18299959247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数字媒体信息处理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LJ-CG2024-03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3	采购内容	数字媒体信息处理实验教学平台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数据科学与智能传播实战平台；二是媒体大数据汇聚、舆情监测分析系统以及内容展示系统；三是新增及升级现有数字媒体实验平台，包含实时三维图形创作系统、工作站。
4	交货地点	送至伊犁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至少为贰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7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昱博 电 话：18299260502
8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方式：18299959247
9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本项目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偏离	/
1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资料齐全算一个业绩，资料不全不得分，如有不实，视作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5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b>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伊宁经济合作区支行 帐号：3006023909100119135 行号：102898002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附注：（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	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b>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b> 1、退保证金收条/收据（模板可联系代理机构申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1595923@qq.com） 2、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



		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做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使用满1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26	其他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p> <p>2）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项目。如系统出现故障，采购人无法排除解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多种解决方案，确保不会因设备故障影响工作。质保期满后，系统发生严重的故障，在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p> <p>3）中标人需提供上门维修维护服务以及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p> <p>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投标人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特别提示：</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27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li> <li>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在新疆政采云（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li> <li>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i> <li>（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li> <li>（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li> <li>（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li> <li>（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li> <li>（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li> </ol> </li> <li>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li> <li>5.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li> <li>6.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li> <li>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li> <li>8.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li> </ol>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项目不适用）

2.8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9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

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投标函（附表 1）；
- (3) 报价单（附表 2）；
- (4) 报价明细表（附表 3）；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表 4）；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表 5）；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8) 企业简介（详附表 6）；
- (9) 企业经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表）（详附表 7）；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附表 8）；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附表 9）；
- (12)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4.2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纸质标规定电子标忽略）**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6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 29.7.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7	是否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提供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打款截图或保险保函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部分（34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资料齐全算一个业绩，资料不全不得分）	10
	投标人承诺和履约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或优惠条件（特别是产品质量和配送时间承诺等），有实质性的承诺，保证措施合理得4分，较合理2分，不合理1分。	4
	配置及性能指标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20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2分，其余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20
技术部分（36分）	技术方案（12分）	技术方案、内容、功能指标等相关内容描述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指标要求，设计方案对系统理解清晰，解决方案完整、合理并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 方案、内容、功能指标等相关内容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指标要求，设计方案对系统理解一般，解决方案较一般、且针对性一般，勉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功能指标等相关内容仅部分描述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指标要求，设计方案对系统理解较差，解决方案不完整，无法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此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12
	质量保障措施（8分）	投标人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质量风险控制机制，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包含软硬件的配套指标要求、并且投标方案中提供实施全程驻场服务条件），得8分； 投标人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质量风险控制机制，提供全程实施驻场服务，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不能提供驻场服务，得1分； 此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8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标准、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力量、采购设备的备件紧急服务等内容），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可对本次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完整具体，考虑全面合理，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得8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5分；针对本次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偏差较大但对本项目总体实施影响较小的得2分，无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明显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8
	培训方案（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及时长、培训方式、培训频次、培训设施或其他额外培训等相关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承诺，培训方案完整、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不够完整、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4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



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 数据科学与智能传播实战平台</b>					
1	数据科学与智能传播实战平台	<p>一、软件系统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V 量：60 万/天；按照峰值的 4 倍计算，可能会产生的活动流量会在基础的 4 倍左右也就是 240 万 PV 峰值量级</li> <li>2. 页面响应时间：PC 端首页响应时间：&lt;=1.5s。</li> <li>3. 工具类目页响应时间：&lt;=1.5s。</li> <li>4. 用户注册及登录交互响应时间：&lt;=3s。</li> <li>5. 在数据负载方面要满足每天新增 10T 数据。以存储的方式进行保证，并且配置一定的冗余空间为今后的业务量扩张提供即插即用资源。</li> <li>6. 服务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li> <li>7. 生产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120 分钟。</li> <li>8. 软件系统为 SAAS 架构，无需本地安装部署，开通账号即可使用。</li> </ol> <p>二、软件系统功能参数</p> <p>平台支持营销理论与实践操作动态串联，同步支持新闻传播内容制作、发布及应用，提供新闻内容制作、视频编辑、发布、运营、实时实景 DSP/DMP 广告人群定向、智能广告实时数据透视及分析等功能。</p> <p>1、互联网营销环境测评模块</p> <p>综合测评用于监控互联网营销传播，从官方平台推广、媒体广告推广、网站建设、用户留存、口碑提升及收益提升等各个层级的转化情况，聚焦全流程中最有效的转化路径，收集市场传播线索，找到可优化的短板，全面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营收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提供互联网营销传播综合测评工具，通过企业评级、平台搭建、流量转化、企业口碑等四个维度进行智能检测。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li> <li>②. 通过单个营销传播事件或者网站的多维度的营销评分，提供各种评测的算法和实际应用方法。</li> </ol> <p>2、搜索引擎优化模块</p> <p>搜索引擎优化支持 1400 套不同风格的模板，涵盖国内大多数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提供 PC+手机二合一的营销传播型中文站，支持响应式布局，完美适应 PC、手机和平板打开；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li> <li>②. ★配置独立数据库，网站后台系统包含了 7 大功能模块：产品管理、内容管理、资源库、询盘管理、网站设置、SEO 功能、蜘蛛分析；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li> <li>③. 提供国际顶级域名注册的服务，可用于学生网站上线使用；</li> <li>④. 提供小程序建站平台，可同时适用于微信小程序，百度小程序；</li> </ol>	套	1	

	<p>⑤. ★提供 H5 互动页面制作工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3、智能商机发布模块 智能商机发布模块支持智能识别行业发布，后台自动链接搜索引擎搜索库，通过产品曝光，给企业基础站点进行引流。</p> <p>①. 后台通过内容自动生成，利用优质资源站点以及 SEO 反向解析目录技术形式，帮助企业在百度、搜狗、360 等主流搜索引擎获取海量长尾关键词的排名。访客通过落地页的内容点击能直达官网，形成官网引流。</p> <p>②. 依托 B2B 平台的企业店铺，能够快速发布用户产品信息和企业信息。</p> <p>4、新媒体营销模块：新媒体营销模块是通过不同 APP 联动，在新媒体平台进行新闻短视频营销。</p> <p>①视频创作： 创意中心：提供视频创意中心，内置当前热门视频及热门话题列表，供学生创作参考使用； 智能创作：提供视频编辑工具，能快速生成短视频； 视频管理：管理制作好的新闻传播视频，可进行再次编辑、预览、发布等功能。</p> <p>②视频发布： 账号管理：通过绑定短视频 APP 账号，学生可以一次性将视频发布到多个短视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西瓜视频、头条、小红书、皮皮虾、好看视频、哔哩哔哩等等； 发布视频：包含上传视频、选择账号发布、设置发布信息等功能； 发布统计：可选择平台查看对应视频互动数据，包含视频点赞量、视频播放量及视频评论量，可按日、月、时间段进行筛选。</p> <p>5、软文营销模块 软文营销是通过特定的概念诉求、以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使消费者走进企业设定的“思维圈”，以强有力的针对性心理攻击迅速实现产品销售的文字模式。</p> <p>①. 通过案例的方式让学生了解什么是软文，学会新闻软文写作的技巧，知道新闻软文标题拟定的要点，以及各类型软文的实际应用。通过掌握网络软文的特点，学生能熟练的编辑各种类型的软文文案，再由后台通过不同类型的媒体平台进行软文发布。</p> <p>②. 软文发布平台包括：自媒体资源平台（豆瓣、今日头条、搜狐网、网易号、新浪号、知乎号、腾讯号、UC 头条、一点咨询等）、臻选媒体平台（中国科技网、中国财经网、中国商业咨询、环球广播网、华北网、福建都市网、重庆网、上海生活网、南方都市网、贵州热线、江苏青年网、教育之家、教育头条、懂车帝等）</p> <p>6、★商务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 商务数据统计与分析通过数据收集与整理，利用 BI 可视化工具对业务进行动态分析，形成可视化界面的数据，辅助学生进行商业决策。并能基于客户数据进行客户画</p>			
--	--	--	--	--

		<p>像、了解用户需求特征和行为组合，挖掘用户价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三、软件需包含至少 50 个账号和 50 个真实域名，3 年服务期限。可满足 200 个学生同时进行项目实战训练。</p>			
<b>(二) 媒体大数据汇聚、舆情监测分析系统</b>					
2	媒体大数据汇聚系统服务	<p>1. 通过全网大数据采集、指定媒体监控采集数据，经过对海量数据分析，准确发现舆情及新闻线索。</p> <p>2. 采集范围：包含微博、微信公众号、百度贴吧、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新闻、论坛、博客、数字报、问答、百科、文库等；内置多个视频搜索引擎，支持对爱奇艺、bilibili、抖音、优酷等大型视频网站的视频采集。</p> <p><b>采集管理</b></p> <p>3. 采集模板：使用所见即所得的交互方式定义模板采集目标。支持各个采集目标分别定义采集频率、采集深度、媒体类型。支持网址编码、时间格式的自动识别。自动识别页面标签段，标签段自动匹配，目标页面加载后单击所需采集的目标即可自动识别。支持无限层定义中间层。支持无限定义信息属性如作者、时间、回复数、点击数等，并支持对信息属性配置正确性的实时验证。</p> <p>4. 爬虫采集：具有采集目标定义向导，支持一步定义爬虫采集目标。自动识别网站标题作为目标名称。支持从媒体库中选择生成采集目标。可与模板相结合定义采集处理过程，精准度和方便性的统一。</p> <p>5. 搜索采集管理：内置各种搜索引擎、知名论坛、微博搜索的元搜索，支持搜索深度设定、验证码解除和定时采集功能，支持查看各个搜索引擎的当前采集规则、总采集规则、采集信息条数等信息。管理员可对各个搜索引擎目标进行启动、停止、暂停等操作。</p> <p>6. 黑名单网站管理：支持任意类型网站的自动发现和加入黑名单功能，如：对广告、小说、旅游、色情等类型网站的自动发现和过滤。</p> <p>7. 媒体管理：支持按媒体类型、地域将系统中的媒体进行分类。</p> <p>8. 三合一采集目标定制向导：三合一采集目标定制向导，可以实现基于爬虫技术的采集、基于模板技术的采集和混合采集。使用本向导可以一步定义爬虫采集目标，甚至不用输入目标名称；可以交互式所见即所得的精确定义采集目标任何属性（时间、作者、点击数、回复数、ip 地址、回复人等）到采</p>	年服务	2	

集模板；可以使用混合模式既方便快捷又精确定义某些属性的建立采集目标。

9. ★内置搜索引擎：内置 30 个以上各类微博、博客、贴吧、论坛、新闻的内置搜索引擎，内置百度、必应等公共搜索引擎采集。可查看各引擎的采集信息总数、当前采集规则、规则队列情况等，可设置采集线程数、访问间隔、单位时间内总请求数、采集页数等，可手动解除验证码。所有采集引擎可统一设定定时采集策略，定时采集策略可设定多条。

10. 微博监测：内置新浪微博内部搜索引擎采集；微博采集，支持用户自定采集微博，对定点微博的周期性采集。

11. 多线程任务调度：及时抓取目标最新更新信息；根据目标重要度自动调整采集频率，或手动指定目标采集频率；断点续采，保证信息不漏采。

12. URL 分析：URL 链接去重、广告链接去除。

13. 视频采集：系统内置多个视频搜索引擎，支持对爱奇艺、bilibili、抖音、优酷等大型视频网站的视频采集。

14. APP 信息采集：系统内置网易、新浪、腾讯、凤凰、澎湃等，支持对移动端新闻的采集。

15. 云引擎采集：支持自定义分布式采集引擎或云引擎采集，支持云服务器的添加，支持专题信息的订阅和发布，支持云采集信息的查看。

#### 数据处理

16. 重复内容去除：支持按照信息的 URL、标题进行信息去重。

17. 自动聚类：按照标题及正文内容相似，将信息进行聚合，相关信息归属到同一条信息中，减少了信息量。

18. 自动分类：通过计算信息的相关性、负面性，将信息分为相关信息和负面信息；

19. 文本智能识别：系统自动将采集到的内容按照标题、时间、作者、正文、等属性进行提取。

20. 信息时间精准获取：内置独有时间获取算法，时间获取准确率超过 90%。自然语言理解：支持自动属性分词。

#### 可视化大屏

21. 支持可视化展示：通过多维度对分析数据进行展示，包含教育舆情热点、社会舆情热点，媒体排行、媒体地图、媒体类型分布、正负面统计、话题提取、舆情快讯、专题趋势图，数据定时做更新。

#### 用户设置

		<p>22. 通讯录管理：系统提供通讯录管理功能，设置人员分组、姓名、电话、电子邮件、微信账号和备注等信息，系统依据这些信息进行信息预警和推送。</p> <p>23. 子账号管理：每个单位可以添加五个子账号，每个子账号拥有不同的页面水印信息，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功能模块。</p> <p>24. 移动端：全天候更新，重点舆情不间断推送，同步PC端，处置任务及时推送，自定检索条件、丰富、全面。</p>			
3	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服务	<p><b>系统监测</b></p> <p>1. 日常监测：系统具有日常监测功能，系统内置关键词知识库，对用户关注信息实现全面监测。</p> <p>2. 人员监测：系统提供人员监测的功能，可以根据姓名、职位、地域或是单位名称添加监测内容。</p> <p>3. 事件监测：对重要事件或行为的跟踪监测，支持关键词的任意添加，事件监测支持智能分析，以图表方式展示专题趋势、媒体趋势、媒体分布、正负面统计、媒体传播趋势等内容。</p> <p>4. ★定向监测：支持新浪微博、特定贴吧的定向信息获取。用户只需要输入微博账号、贴吧名称即可进行监测，支持指定媒体网站、APP、电子报、微博、QQ表白墙等的定向信息获取。</p> <p><b>舆情管控</b></p> <p>5. 信息预警：支持舆情的分级预警机制和预警内容、形式的定制，包括自动或人工预警；支持自定义预警分级；预警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APP等；可以设置接收预警信息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账号及微信账号，可以设定预警周期，设置预警方式。支持预警对象分组，支持预警信息的精准度设定，支持预警信息关键词规则过滤。</p> <p>6. ★舆情导控：支持根据监测信息分布情况确定导控目标，支持通过权威发布和定向回复两种途径对网络舆情进行引导和控制，实现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猫扑、天涯论坛等媒体的官方权威信息发布功能，支持对这些媒体上的信息进行回复，实现点与面相结合的舆情信息引导控制，并将导控结果以日志的形式保存下来。</p> <p>7. 归集信息：支持重要和关键信息收藏到文件夹，支持文件夹按月份自动生成。</p> <p>8. 报告管理：集中统一对系统生成的简报、专报进行管理。支持报告样式的自定义功能，按照用户所需和喜好设置报告的模板。支持自定义报告名称、副标题、制作者、制作时间、文件格式等，并可手</p>	年服务	2	



	<p>动选择需要加入报告的信息，指定摘要信息。</p> <p>9. 简报：将系统重要信息以摘要的形式进行汇总整合，形成简明扼要的信息简报。</p> <p>10. 专报：针对系统专题，系统提供可选时间段内的专报生成功能，报告内容包括专题概述、信息发布表、来源类型分析、事件走势图、媒体活跃度分析、正面信息列表、负面信息列表等内容。</p> <p><b>数据分析</b></p> <p>11. 智能分析：系统采用多维的信息分析统计技术，对网络突发事件从发生、蔓延、高潮和热度衰减各个阶段的专题趋势、媒体传播趋势、媒体分布、媒体趋势及正负面统计等进行分析，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直观展示网络舆情的动态。</p> <p>12. 综合统计：统计内容包括舆情走势图、媒体类型分布、正负面统计、媒体排行等统计功能；媒体类型分布以表格的形式统计今日、昨日、一周内、30天内的各媒体类型监测数据情况；正负面统计以饼图的形式直观反应出正负面以及中性信息的占比情况；媒体排行以饼图的形式统计所有监测信息来源靠前的多个媒体；舆情走势图以折线的方式展示一段时间内各个专题的信息分布情况。</p> <p>13. ★支持二级或是三级联动办公。支持把需要责任单位处置的舆情，下达二级责任单位，二级责任单位反馈任务结果，上级账号对反馈结果进行统计、考核；</p> <p>14. 任务处置管理：把需要责任单位处置的舆情，下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反馈任务结果，上级账号对反馈结果进行统计、考核。</p> <p>15. 网评管理：把需要引导的舆情信息，下达网评单位；网评单位反馈任务结果，上级账号对反馈结果进行统计、考核。</p> <p>16. 指令管理：把相应的工作指令下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回复；</p> <p>17. 监测信息报送：支持接收下级账号报送的监测信息，丰富信息来源。</p>			
4	<p>在线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p> <p>1. 在线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支持对接入的显示屏播放内容进行AI智能检测审核、事中控制，阻断不良信息发布，并将检测到的不良内容信息报送至管理平台。</p> <p>2. AI智能检测审核：具有视频、文字、图片等播放内容传输到显示屏前，先经过在线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进行检测审核。</p> <p>3. 事中控制：系统实时检测不良信息，一旦发现不良内容应立即将屏幕播放内容替换为预设画面（自定义安全图片）进行发布，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待</p>	套	1	

	<p>检测到正常画面时，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发布。同时收集异常数据和取证信息，向管理平台提供告警信息。</p> <p>4. 事后处理：支持通过手机、PC端登录用户平台查看异常日志并可通过回放功能进行事件还原取证分析。</p> <p>5. 识别范围：涉暴、涉政、涉黄、涉恐、涉政旗帜、涉政人物、敏感词七大方面，范围包括血腥恐怖、色情、性感、武器及武器持有者、人群聚集、火灾、车祸、特殊着装、涉政旗帜、涉政标识、涉政人物、广告文字等，支持模型调优设置；</p> <p>6. 硬件配置：处理器8核64位主频高2.4GHZ；NPU支持INT8且<math>\geq 6</math>Tops；HDMI输入输出最大支持4K@30，支持分辨率可调；</p> <p>7. 在线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应具有涉黄视频检测功能，在检测到涉黄视频/图像时，可进行信号切断并切换为预设画面；</p> <p>8. ★在线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应具有敏感词识别功能，在检测到敏感词视频/图像时，可进行信号切断并切换为预设画面；</p> <p>9. ★黄、暴、恐、敏感人脸、敏感词、涉政旗帜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5\%</math>；</p> <p>10. ★断网情况下，支持实时AI智能检测审核，一旦发现不良内容应立即将屏幕播放内容替换为预设画面（即自定义安全图片）进行播放，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待检测到正常画面时，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p> <p>11. 支持模型升级管理，模型升级管理需包含模型列表和版本列表两个部分，模型列表支持包括：色情识别、暴恐识别、特殊旗帜识别、人物库识别及敏感词识别；版本列表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以及启用/禁用的操作，还可通过搜索版本名称，搜索出相应的模型版本。</p> <p>12. 支持监控大屏，监控大屏主要展示设备情况、检测时长、告警趋势、预览/回放画面、告警类型占比及最新告警等，点击监控大屏即可查看。</p> <p>13. 支持日志留存功能，可支持日志搜索，报警日志可显示：事件源、告警类型、报警时间、处理情况、操作、事件处理情况等内容。</p> <p>14. 支持预设画面管理，当设备处于告警状态时，可自动将告警视频替换为预设画面，当视频检测正常时，可正常播放视频内容。预设画面的使用需要先通过审核。预设画面管理功能可对内容进行新增、查看、同意、拒绝、删除操作，支持通过审核状态快速搜索相关的预设画面信息。</p>			
--	---	--	--	--

		<p>15. 支持应急插播，当需要应急插播一些视频时，可先申请应急插播，申请通过后进行应急下发，支持选中一些设备进行应急插播。应急插播功能支持新增、查看、同意、拒绝、删除应急插播操作，支持通过审核状态搜索出相关的应急插播信息，已审核通过的应急插播方可应急下发操作。</p> <p>16. 支持查看待办已办，所有需要审核的信息均在待办已办列表中。功能支持按照处置状态、接收时间进行搜索。工作审核列表默认展示未处置的待审核信息。可以对待审核信息进行同意或拒绝操作。</p> <p>17. 满足 GB/T 20945-201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基本级的相关要求；</p> <p>18.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b>(三) 新增及升级现有数字媒体实验软硬件平台部分</b>					
5	实时三维图形创作工具系统	<p>①★提供三维图形创作软件，具备实时三维建模，VR/AR 场景搭建，动画视效设计，数据看板，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应用功能，产品具有国内厂家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证明；</p> <p>②★提供实时三维图形图像渲染及实时三维图形图像处理引擎软件，具备无限的三维层混合叠加渲染能力，产品具有国内厂家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证明；</p> <p>③具有图文设计、三维图文创作，场景设计、动画创作、可视化信息制作、三维实时渲染等功能；</p> <p>④具备真三维场景渲染，支持 4000 万个以上三角面片的实时渲染，纹理贴图可达 8G 以上；</p> <p>⑤系统能创建立方体、球体、彩色矩形、走马、文字、时钟、网格文件等常见的 40 多种以上物件；支持二维图元实时转三维并对模型参数进行修改，支持添加纹理、特技、动画等；支持组物件、灯光物件；</p> <p>⑥具备景深调节，实时三维模型裁剪，实时阴影倒影效果制作，惯性动画实时调节，光效实时合成；</p> <p>⑦支持 3DS、OBJ、DXF 等格式的三维模型导入，并对导入的模型进行编辑，无需进行二次转译，模型材质、颜色、动画、字体、光影等属性均可组合使用；</p> <p>⑧支持 UNICODE 字符，实现多语言输入和显示，包括英语、日语、韩语、越语、柬语、缅语、马来语、泰米尔语等多国语言及蒙文、藏文、维文等少数民族文字；</p> <p>⑨支持包括飞光、划像、旋转、球光、飞像、生长、镜头光晕等像素特技，像素特技支持录制动</p>	套	10	

	<p>画、引出等功能；</p> <p>⑩支持包括分裂、拆分物件等几何特技；支持包括扣像、放大镜、浮雕、灰度、负片、马赛克、波纹、卷页、高斯模糊、镜头光晕、老电视、老照片、旗帜、简易抠像等纹理特技；</p> <p>⑪支持包括阴影生成、接受阴影、镜面反射、屏蔽、设置为反射、接受反射场景、脚本、键渲染、公告板、属性连接、材质连接、光辉效果、点评选中、路径动画等其他特效；</p> <p>⑫支持包括组透明、组旋转、组缩放、组排列、组抖动、组颜色转换、组随机变换、组划像变换等组特效；</p> <p>⑬支持专业纹理混合模式，包括：相乘、相加、减去、反减、较暗、较亮、滤色等多种模式，可实现各种纹理贴图方式，包括反射、通道等，创造金属、塑料、木质、砖石和玻璃等质感效果；</p> <p>⑭★支持演示随机数、开关、逻辑计算、数值映射、表达式、条件判断、比较大小、日期时间、倒计时、表秒等多种逻辑计算方式，可在制作过程中按需添加；提供软件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局的证明文件。</p> <p>⑮★支持节点编辑功能，可分别展示动画播放控制、视频播放控制、图片视频框、圆形图片视频框等播放控制节点，并可对其进行编辑；提供软件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局的证明文件。</p> <p>⑯★支持 JavaScript 脚本编辑，可以根据需要设计更加复杂的动画播出逻辑，以及动画触发规则；</p> <p>⑰★支持 VR 模型与 VR 视频的编辑、制作，一键切换全景模式和实时预览；支持 VR 眼镜传感及 VR 输出；</p> <p>⑱可读取外部数据库，根据数据库信息实时变换文本或图形，当外部数据断开时支持对文本和图形的手动更新；类似天气数据、实时业务数据的可视化实时播出展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⑲具备与资讯采集审核模块的数据接口，能够根据资讯采集审核模块发送过来的数据以走马、柱图、饼图、曲线图等形式进行播出；</p> <p>⑳★支持无缝连接三维图形资产平台，使用用户统一认证，无需二次登录即可完成素材选择及下载，下载到本地后可自动导入到软件中；</p> <p>21 软件内嵌图形资产云平台，无需打开网页，软件内直接下载云平台素材，实时图形资源，持续更新，便捷高效，汇聚包括不低于 350 个行业的 10 万个图形图像元素、模型、各级动画效果包、模板库，包括新闻、政务、民生、财经、军事、交通、</p>			
--	---	--	--	--

		气象、医疗、体育、教育等；学生可根据教学内容需要自选下载素材，下载的模版可直接打开调用、修改；			
6	图形工作站	<p>图形工作站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PU 不低于 Intel Core i7-12700；</li> <li>2、内存不低于 16GB 3200MHZ；</li> <li>3、显卡不低于 GEFORCE RTX-3060 12GB</li> <li>4、硬盘不低于 512GB SSD+2TB SATA；</li> <li>5、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 2K 显示器；</li> <li>6、64 位操作系统；</li> <li>7、4K 剪辑合成软件；</li> <li>8、设备需要布线组网，与现有机房工作站一同组网使用；</li> </ol>	个	15	
7	内存升级	升级现有 41 台工作站，每台机器增配 16G DDR4 3200MHZ 内存条，以满足采购的部分软件所需要的配置。	项	1	
8	便携式提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具备 4.7-7 寸手机提词和拍摄使用；</li> <li>2、具备 8-13 寸平板电脑提词使用；</li> <li>3、提供专用的手机适配背板，适配手机摄像头，可根据拍摄需求安装手机进行横屏/竖屏拍摄，拍摄焦段支持 24-105 镜头、支持 24mm 广角 16:9 拍摄，支持 17-85 镜头，支持 17mm 超广角 16:9 拍摄；</li> <li>4、具有 DV、单反、专业摄像机、肩扛式摄像机拍摄使用，并可根据需要调整相机的高度和前后距离；</li> <li>5、提供安卓和苹果等操作系统使用的提词器软件，简单的设计界面，人性化的操作方式，用户可根据需要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li> <li>6、配备无线蓝牙控制器、便携手提箱，用于存放提词器及配件，可以有效的起到保护提词器的作用；</li> </ol>	个	5	
9	无线麦克风	<p>工作距离 250m（视距），60m（转动）</p> <p>无线调制模式 GFSK</p> <p>等效全向辐射功耗（EIRP）&lt;20dBm</p> <p>工作频率 2400MHz~2483.5MHz</p> <p>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性</p> <p>麦克风灵敏度-36dBFS±1dB@1KHz,94dBSPL</p> <p>输入动态范围 98dB（默认），最大 106dB</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低切关）</p> <p>信噪比 70dB</p> <p>最大声压级 120dBSPL（默认），最大 128dBSPL</p> <p>等效噪声 24dBA</p> <p>工作时间：&gt;7 小时</p> <p>一拖二领夹式麦克风，3.5mm 音频接口，带 2800mAh 充电盒</p>	套	5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定义

2.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2.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对已完成服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检验。

2.9 “交付”指投标人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数据采集的行为。但是投标人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投标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2.10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2.11 “商业秘密”指甲、投标人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合同详细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确定。

采购合同(合同以最终双方协定为准)

## 1. 一般规定

1.1 其他词语定义：无

### 1.2 书面形式

1.2.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

(3) 送达地址： \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专用部分；5、合同条款的通用部分；6、投标报价表；7、技术响应资料；8、技术标准和要求；9、投标书及投标方案。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附件

## 2. 采购人义务

2.1 其他义务：无

## 3. 供货人义务

3.1 其他义务：无

##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

## 6. 供货周期延误

###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_\_\_\_\_ /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_\_\_\_\_ /

###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

## 7. 包装

### 7.4 其他包装约定

包装物有供货人回收处理。

## 8. 服务

### 8.4 其他约定

8.4.1、设备安装过程中，供货人必须派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人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调试、培训；

8.4.2 采购人根据自主情况委派不少于\_\_人次前往厂家进行设备监造、技术培训，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9.2 其他约定

9.2.1 采购人从供货人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2.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2.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0. 检验和测试

###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项目现场。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_\_\_\_\_ /

## 12. 合同价款

###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包括供方须承担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就位，检测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等所有发生的费用，为到货价）

###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_\_\_\_/

### 13. 变更

#### 13.1 变更

（6）其他指令要求：\_\_\_\_\_/

####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_\_\_\_\_/

13.5 其他要求：\_\_\_\_\_/

### 14. 变更的计价

#### 14.1 变更的计价

（4）其他要求：\_\_\_\_\_/

####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_\_\_\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_\_\_\_/\_\_\_\_

14.3 其他要求\_\_\_\_/

### 15. 支付

####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无。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无

####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15.2.2 采购人向供货人付款前，供货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3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索赔报告后 7 日内。

####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违约发生后 7 日内。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违约发生后 7 日内。

####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索赔报告后 7 日内。

#### 18.2.5 差额赔偿时间：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

### 19. 保险

####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供货方应向保险公司以采购人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材料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20. 保证担保

####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20.2.4 其他约定：    /    。

####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

20.3.4 其他约定：无。

####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

### 21. 不可抗力

####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    /

## 22. 争议

###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合同正本 2 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 1 份；

副本 12 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 6 份；

## 29. 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与验收：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或其它方面的技术培训。

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免费上门保修，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依然能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的供应，提供承诺函。

合同以最终双方协定为准。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函（附表1）；
3. 报价单（附表2）；
4. 报价明细表（附表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表4）；
6.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表5）；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企业简介（详附表6）；
9. 企业经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表）（详附表7）；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附表8）；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附表9）；
12.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

## 1、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书面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1:

## 2. 投标函

伊犁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我方(供应商)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含运杂费)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二、我方(供应商)将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

三、货物质保期为: \_\_\_\_\_。

四、我方(投标人)将承诺质量等级为: \_\_\_\_\_。

五、确认下述条款:

1. 我方(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供应商)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此项投标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3. 如果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我方(供应商)撤回投标, 我方(供应商)同意招标中心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我方(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5. 我方(供应商)完全理解招标中心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中标, 我方(供应商)将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 3.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单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外，另须单独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产地	备注
1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2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3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b>报价合计:</b> 报价含一切费用 (包括供方须承担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就位、 税费、检测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等所有发生的费用, 为到货价)。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 6:

## 8.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采购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它		
经营范围						

附表7:

9. 企业经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证明材料：能够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资料齐全算一个业绩，资料不全不得分，如有不实，视作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8:

### 10、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9: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2.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5、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